

证券代码：688368

证券简称：晶丰明源

公告编号：2022-042

上海晶丰明源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 2022 年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晶丰明源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17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2 年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议案，并于 2022 年 3 月 1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了相关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其他公司内部制度的有关规定，公司对 2022 年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采取了充分必要的保密措施，同时对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了登记。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4 号——股权激励信息披露》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在本次激励计划草案公开披露前 6 个月内（即（2021 年 9 月 18 日至 2022 年 3 月 18 日），以下简称“自查期间”）对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核查的范围与程序

1、核查对象为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所有激励对象（以下简称

“核查对象”）。

2、本次激励计划的核查对象均填报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

3、公司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上海分公司”）就核查对象在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情况提交了查询申请，并由中登上海分公司出具了书面查询证明。

二、核查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说明

根据中登上海分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及《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在本次激励计划自查期间，核查对象买卖公司股票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交易期间	合计买入（股）	合计卖出（股）
1	夏星星	20211015	-	200
2	张克林	20211014-20220303	2,080	1,130
3	鲁奎	20211207-20211210	200	400
4	张顺法	20211013	-	300
5	孙中华	20210924	-	400
6	吴生红	20220308	-	300
7	杨朋博	20211209	-	600
8	沈鸿云	20210927-20220223	3,300	3,300
9	苏兰	20220225	500	-
10	茹晓文	20211022-20220310	1,999	1,999
11	刘海	20210924-20211104	700	1,900
12	邹勤谦	20211013-20211015	-	1,200
13	张海福	20210930-20220309	3,500	3,283

14	郭天	20210929-20220309	3,840	1,200
15	邓文辉	20210927	-	300
16	潘满昌	20220104-20220317	1,600	1,000
17	高智渊	20220217-20220225	1,000	400
18	王明	20211014	-	600
19	陆金祥	20210922-20220303	5,423	5,923
20	童亭	20211228-20220310	-	500
21	钟子林	20211029	-	400
22	潘志艺	20220105-20220309	800	-
23	李振东	20211129-20211202	-	1,000
24	邱伟	20210929-20220314	7,082	4,260
25	孙进川	20220316-20220317	200	200
26	王剑力	20220114	267	-
27	罗世伟	20210927-20220317	13,099	13,099
28	马朋朋	20211116-20220316	1,611	-
29	罗雄才	20220105-20220113	400	-

公司在策划本次激励计划事项过程中，严格按照《管理办法》、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其他公司内部制度，限定参与策划讨论的人员范围，对接触到内幕信息的相关公司人员及中介机构及时进行了登记，并采取相应保密措施。在公司首次公开披露本次激励计划相关公告前，未发现存在内幕信息泄露的情形。

经核查，上述人员除夏星星为内幕信息知情人/激励对象外，其余 28 人均为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根据上述 29 名激励对象出具的书面说明及承诺，其

在自查期间进行的股票交易系基于对二级市场交易情况的自行判断而进行的操作，在买卖公司股票前，并未知悉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信息，亦未有任何人员向其泄漏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信息或基于此建议其买卖公司股票，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

除以上人员外，核查对象中的其他人员在自查期间没有在二级市场买入或者卖出公司股票的行为。

三、结论

经核查，在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开披露前 6 个月内，未发现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存在利用公司 2022 年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买卖的行为或泄露本次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的情形，所有核查对象的行为均符合《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均不存在内幕交易的行为。

特此公告。

上海晶丰明源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 年 4 月 8 日